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1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19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远方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5,427,6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83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5,071,9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777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5,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9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5,42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5,42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津湾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5,42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5,42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5,42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5,42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学琛、杨彬。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水电”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粤水电董事会召集,粤水电董事会于2015年2月6日即2015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粤水电

二连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下称“《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3日下午在会议通知地点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粤水电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场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在2015年3月2日15:00至2015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议案;
3.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津湾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议案;
4.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
(一)粤水电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出席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15,071,9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779%。
经查验,出席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持股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35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92%。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15年2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粤水电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215,427,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37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具有合法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督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粤水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2015年3月2日15:00至2015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经验证,出席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15年2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粤水电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215,427,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37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具有合法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壹份。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王学琛
负责人:王学琛 杨彬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0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红旗连锁,股票代码:002697已于20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开市停牌,并于2015年2月26日公告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2015-004)。
目前,该重要事项还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0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6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3日在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11楼公司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0,407,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69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4,749,258股,占公司总股本51.76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58,4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3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晓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计提商誉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230,390,8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7%;反对1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盟信律师事务所委派杨玉玲律师、李莎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盟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03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暨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增持,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触及要约收购。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大股东名册,截止至2015年2月27日,自然人股东潘杰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0,382,864股(占总股本的2.6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截至2015年2月27日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潘杰	2.65%	50,382,864
2	许阳光	2.30%	43,725,205
3	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9%	41,700,000
4	张强	2.17%	41,200,500
5	甘德昌	1.23%	23,347,479
6	中国南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65%	12,276,600
7	陆福强	0.53%	10,000,000
8	周吉	0.49%	9,302,107
9	康惠德	0.42%	8,019,589
10	杨勇	0.31%	5,922,02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法律法规有如下规定: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八章释义,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于截至2015年2月27日的股东名册及公司了解的信息,本公司认为:
1.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230,390,8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7%;反对1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盟信律师事务所委派杨玉玲律师、李莎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盟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告。
涉案金额:499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损益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民事判决书》【(2014)筑民二(商)初字第4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贵阳中院起诉被告贵州黔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被告”)、贵州黔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被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被告”)、贵州黔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四被告”)、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五被告”)及第三人贵阳银行瑞丰支行(以下简称“第三”)《借款合同纠纷》案。
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和第五被告均为第一被告的股东,其中:第三被告(该公司)持有第一被告25%的股权。
上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及原告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事项,公司已进行了相应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7号、临2014-030号和临2014-034号,分别刊载于2014年5月17日、2014年10月18日和2014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诉讼判决结果
贵阳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第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贵州黔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偿还本金49808879.65元及相应利息损失(2014年9月20日前的利息损失为3010310.47元,从2014年9月2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按年利率11.25%计算,从2014年9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年利率9%计算);
(二)被告贵州黔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则被告贵州黔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在其未出资资本范围内,对原告贵州黔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原告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就其诉讼请求主张;
(四)如果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计算之后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包括本判决确定的给付金钱义务的未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175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贵州黔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本次民事诉讼案件为一审判决结果,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筑民二(商)初字第47号】。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二连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下称“《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3日下午在会议通知地点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粤水电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场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在2015年3月2日15:00至2015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议案;
3.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津湾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议案;
4.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
(一)粤水电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出席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15,071,9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779%。
经查验,出席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持股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35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92%。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15年2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粤水电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215,427,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37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具有合法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督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粤水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2015年3月2日15:00至2015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经验证,出席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15年2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粤水电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215,427,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37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具有合法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壹份。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王学琛
负责人:王学琛 杨彬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关于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安信证券、中投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15年3月6日起,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106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齐鲁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决定参与齐鲁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前海开源基金100强等权益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基金,000916)

自2015年3月4日起,如有变动,本公司或齐鲁证券将另行公告。
三、具体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齐鲁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齐鲁证券的有关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时,请务必向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齐鲁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有关情况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zq.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5-016
H股简称:广汽汽车 H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增值权计划审议及首次授予情况
2012年1月5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议案》(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以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2012年2月29日为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并同意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授予价格将取(1)2012年2月29日公司H股股票收市价9.15港元;或(2)2012年2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市价8.95港元;及(3)公司H股股票的面值人民币1元的较高者,即9.15港元。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共向105名符合条件的授予对象合计授出H股股票增值权35,850,000股。

二、增值权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若存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
根据以上调整规则,自2012年公司授予股票增值权后,公司共发生六次派息行为,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派发每股0.20元人民币(相当于0.25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90港元。
2.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07元人民币(相当于0.09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81港元。
3.2013年5月28日,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派发每股0.02元人民币(相当于0.03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78港元。
4.2013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06元人民币(相当于0.08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70港元。
5.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派发每股0.1元人民币(相当于0.13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57港元。

三、调整后的行权价
根据以上调整规则,自2012年公司授予股票增值权后,公司共发生六次派息行为,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派发每股0.20元人民币(相当于0.25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90港元。
2.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07元人民币(相当于0.09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81港元。
3.2013年5月28日,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派发每股0.02元人民币(相当于0.03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78港元。
4.2013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06元人民币(相当于0.08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70港元。
5.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派发每股0.1元人民币(相当于0.13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57港元。

四、股票增值权计划首次授予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已持有2,826.67股股票增值权因授予对象退休等原因失效。同时,根据首次授予计划的生效安排,本公司已提出的股票增值权第二批生效期间已到。根据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并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的编制的财务报告,本公司2013年的相关业绩指标没有达到生效条件。第二批应当生效的10,003,350股股票增值权失效,未生效股票增值权合计为11,949,962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告。
涉案金额:499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损益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民事判决书》【(2014)筑民二(商)初字第4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贵阳中院起诉被告贵州黔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被告”)、贵州黔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被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被告”)、贵州黔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四被告”)、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五被告”)及第三人贵阳银行瑞丰支行(以下简称“第三”)《借款合同纠纷》案。
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和第五被告均为第一被告的股东,其中:第三被告(该公司)持有第一被告25%的股权。
上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及原告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事项,公司已进行了相应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7号、临2014-030号和临2014-034号,分别刊载于2014年5月17日、2014年10月18日和2014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